

招标编号：YFXYHSGZB-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乌兰察布市

目 录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 二 卷	97
第六章 图 纸	98
第 三 卷	99
第七章 技 术 规 范	10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1
第 四 卷	10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由国家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的《项目专用本》共同组成, 四者是一个整体; 当四者内容不一致时, 按《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管理办法》、《标准文件》的顺序执行。

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通用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相关的表格格式是供所有招标文件通用的标准化条款和规范; 针对本项目实际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标准文件》所作的修改、补充和细化, 分别编在《项目专用本》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有关表格中。凡《项目专用本》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标准文件》对同一条款的规定和要求或数据有不一致之处, 以《项目专用本》规定为准; 《项目专用本》未列入的, 仍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标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标准文件》结合阅读, 并按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 避免投标文件因未按规定编制而被拒绝。

四、《管理办法》、《标准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招 标 人: 乌 兰 察 布 市 公 路 管 理 局

招 标 代 理: 内 蒙 古 海 维 建 设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详见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交发〔2019〕272 号)文件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局以《关于 2019 年度 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公发〔2019〕110 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209 线项目位于四子王旗境内，起点位于 G209 线 K201+383 处，终点止于 K279+883 处（与锡盟交界处），路线全长 78.5 公里，项目为 G209 路面预防性养护。G209 乌兰察布境内二级公路 2012 大中修。原有旧路面层上增设了 5cm 面层。大中修路面结构类型为：5cm 沥青混凝土面层，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宽度 11.4 米，2x0.3 米路肩。

2.2 计划工期：**2** 个月。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交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

2.3 标段划分

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招标共划分 **4**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详见下表：

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	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
ZJ	SG-1	K201+383-K219+883	预防性养护工程等
	SG-2	K219+883-K239+883	
	SG-3	K239+883-K259+883	
	SG-4	K259+883-K279+88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1)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本项目施工招标的1个标段进行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 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获取

5.1 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本次招标采用现场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7室**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以下资料进行报名：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彩色复印件；③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

件（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除外）；⑥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上述①至⑤资料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报名。同时还需要投标人提供采用 A4 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7 室 领取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一律以现金方式支付，逾期不售，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5.4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8** 月 **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商务科技文化中心 B 区二号楼)。施工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纪检监察室

地 址：集宁新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

电 话：0474-8981926

邮 编：0120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

地 址：集宁新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

邮 编：012000

电 话：0474-8981908

传 真：0474-8981939

联 系 人：王先生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 编：010051

电 话：17804713071

传 真：0471-6539254

联 系 人：孙 靓

网 站：www.nm-highway.com

交易平台名称：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乌兰察布市察哈尔东街商务科技中心 B 区 2 号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u> 地 址： <u>集宁新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 话： <u>0474-89819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u> 联系人： <u>孙 靓</u> 电 话： <u>1780471307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 个月</u> 。 计划开工日期： <u>2019 年 8 月 15 日</u> ； 计划交工日期： <u>2019 年 10 月 14 日</u> 。 上述开、交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阶段工期要求按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
1.3.4	安全目标	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要求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补遗书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遗书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交以 U 盘（2 份）形式存储的电子文件一套（不得设置权限密码），U 盘存储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①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②投标文件所有文字部分；③投标文件中全部扫描件内容。（电子文件（U 盘）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一致。）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www.nm-highway.com） 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招标人接受其它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定义、格式及运算定义，编辑和打印方式为 Microsoft Office Excel，并将已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存入 U 盘内，并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投标人递交的 U 盘应贴标签，标签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否则，由于未遵循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必须一致。（U 盘投标人自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上公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标段： 10 万元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17: 00 时。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1)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 <u>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禁止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所投标段号。</u> 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察哈尔东街小微支行 账 号：1262 0120 1110 0001 85 注意事项说明：投标人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1 日 17 时前到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1 室办理确认到账手续（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按未交保证金处理。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 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 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信封内，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中装订银行保函复印件即可。银行保函开具日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提供 2016 年度～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另加 2 份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其中投标文件所有文字部分要求以 WORD 格式存储，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以 EXCEL 格式存储。</u> 其他要求： <u>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谈判时应再提供副本 5 套</u>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及第 <u> </u> 标段 <u>标记格式：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公司（全称） 第**标段</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u> 招标人地址： <u>集宁新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u> <u>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第 标段</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u> </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u> 招标人地址： <u>集宁新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u> <u>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第 标段</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u> </u> 投标人名称： <u> </u> 投标人地址： <u> </u>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u>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u> 招标人地址： <u>集宁新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u> <u>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第 标段</u>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u> </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u>第二信封开标结束后退还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并封存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u> （5）开标顺序： <u>按标段的顺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封存报价文件的密封箱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按标段的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并标明顺序</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金额： <u>5%签约合同价</u> 履约担保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 <u>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纪检监察室</u> 地 址： <u>集宁新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u> 电 话： <u>0474-8981926</u> 邮 编： <u>012000</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补充：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给投标人，为便于及时了解，招标人将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上公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传真方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遗书，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补充： 3.2.9 本项目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进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2.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本项目与其他在建工程有相互交叉干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窝工、返工增加的费用，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并提供方便，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挥，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内与原有公路、已建铁路、航道、堤防、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军用设施、居民住宅区、文物古迹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原有公路及铁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破坏文物古迹等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2.1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本项目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堤防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及收费标准，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3.2.13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	
4.2.4	细化：	<u>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填写接收文件登记表，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u>
5.2.2	补充： <u>第一信封开标现场应如实记录的情况</u>	<u>(1)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u> <u>(2)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u> <u>(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u>
5.2.4	补充：	<u>(5)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u> <u>(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u>
8.5.1		<u>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 <u>(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u> <u>(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u> <u>(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u> <u>(四)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u> <u>(五) 相关请求及主张；</u> <u>(六)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u> <u>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u>
10.2	补充：	<u>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身份证均指第二代身份证（含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补充：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10.4	补充：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缴纳。	
10.5	补充：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人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所有标段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财务要求
所有标段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年平均营业额应不小于 200 万元 人民币（以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营业收入”为准）。

注：近三年新成立公司不适用本项要求，只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有的）即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业 绩 要 求
所有标段	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施工。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信誉要求
所有标段	1、投标人在 2017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信用评价结果”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 2、投标人在 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所有标段	项目经理	1 名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评标时对具有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将在中国建造师网上查询，查询无结果的视为无建造师资格。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年龄必须不大于 60 周岁并进行了延续注册且在有效期之内，否则不予认可）； 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评标时将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查询，查询无结果或无法核实或核实不符的不予认定）； 4、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或其他能够证明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5、至少担任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名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评标时将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查询，查询无结果或无法核实或核实不符的不予认定）； 3、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或其他能够证明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4、至少担任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名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①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入应通过名录对投标入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

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

^① 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

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如潜在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

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如潜在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如潜在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或技术等级**”、“合同价”、“主要工程量”、“**开工日期及交工日期**”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潜在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潜在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潜在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业绩证明应能清楚显示从业人员姓名），否则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①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① 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经理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澄清和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不适用）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
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p> <p>（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优先；</p> <p>（3）《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u>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u>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u>银行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u>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u>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u></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u></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u>（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u></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u>(13)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u></p> <p><u>(14)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u>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u>(8)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u></p> <p><u>(9)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u></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40 分。 (2) 主要人员，满分 30 分； (3) 技术能力，满分 10 分； (4) 业绩，满分 10 分； (5) 履约信誉，满分 1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投标 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 设计	40 分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 总体安排	7 分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等进行评审，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2 分，完整、科学的得 4.2~7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 及规划	5 分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结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项目主要工程的施 工方案、方法与技术 措施	6 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3.6 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6~6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 证措施	4 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质量、安全生产保 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 持、文物保护、文 明施工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	5 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 范，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①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计算。

			针对本项目建议	4分	对本项目及业主的建议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4~4 分。
2.2.2(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资历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5 分
			项目总工资历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5 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10分	投标人获得过和未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均得 10 分
		业绩	10分	10分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履约信誉	10分	10分	履约信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6.1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时，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1)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3) “中国建造师网”对投标人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进行核实；					
(4)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2) 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1) 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u> 地 址： <u>集宁新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u> 邮政编码： <u>012000</u>
2	1.1.2.6	监 理 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至合同金额变化的均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不适用</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不适用</u>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03</u> % 签约合同价/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不适用</u>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u>不适用</u> 。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不适用</u> 。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不适用</u> 。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u> 。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合同价</u>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2 份（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不适用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不适用 。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28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4‰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关：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7 图纸

本项细化为：

指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复的变更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1.8 目：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14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并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设计文件的明显差错，因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1.7 联络

第 1.7.2 项目细化为：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应自行进行调查，不论发包人是否提供有关资料，造成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并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要在 28 天内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或因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交付的永久性征地红线时，应同步对红线进行复核，并及时开挖清晰、易识别的红线边沟，保护直至工程交工。如遇永久性征地不足或超征，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开工之后发现需要再次征地或因未保护好红线造成红线被侵占或产生纠纷而引起的重复征地（因发包人责任造成的除外），由承包人负责再次征地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如果发包人提供的取土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为不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取土用地，发包人不会因此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土用地的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11) 按 10.1 款批复或修改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第 3.1.4 项和 3.1.5 项：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3.1.5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监理人由发包人另行选定，总监办负责本项目的“五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

3.3 监理人员

第 3.3.1 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可任命其负责的总监办中履行具体监理职责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测量与试验人员，旁站监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4 项细化为：

监理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控制、安全与环保监理等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视为是其所隶属的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但如果这些指示有不当之处或受到承包人的书面质疑，发包人可作出否定、变更或确认的进一步指示，承包人应予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任命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监理员（含试验员、档案管理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任何指示，除非其不发出指示

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或不良影响。事后，监理人应对该监理员发出的指示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遵守。

本款补充第 3.4.6 项：

3.4.6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理过程必须通过书面指示的形式及时通知至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书面指示的内容包括所有质量、工期、合同执行、违约等内容；书面指示的执行情况实行跟踪验证，由发出人或发出人指定的有关人员进行执行过程的跟踪，并将跟踪验证情况及时反馈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不执行指示，将根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2 项补充：

由于政策性调整税费及税种，导致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项（1）目补充：

图纸所示临时占地数量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第 4.1.10 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第 4.1.10 项（3）目补充：

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第 4.1.10 项（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

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⑥承包人应实现的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优良。**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在符合合同承诺的同时必须满足工程需要或监理人要求，且增加或调整人员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进场后须经监理人审核向发包人报备，经审核、备案的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场或更换。

(3) 承包人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在本项目或其它项目上兼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第 4.8.7 项 民工管理

4.8.7 民工管理

4.8.7.1 承包人自行组织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

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4.8.7.2 民工身份确认

对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项目发包人及监理人将不认同其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 5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民工颁发含有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民工身份证明。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民工管理，建立民工管理档案，并就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包括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每月 25 日，报监理人备案。

4.8.7.3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 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象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民工的健康和安全。

对生病的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民工均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否则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00 元/人·次。

4.8.7.4 监理人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为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均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避免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和保证民工工资的正常发放，承包人的任何支付均须发包人审批，直至项目竣工决算。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

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补充第（3）目：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承包人也应及时采取合理而恰当的措施，事后 24 小时内应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3.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遵照“粗活细做、细活精做、精益求精”的要求，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 （2）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3）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4）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 (5) 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 (6)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 (7) 重点、难点工程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5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2）项补充：

当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连续两个月的实际进度不足进度计划的 70%（包括各分项工程）时，且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明显改观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7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发包人批准的其他分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按如下方式确定单价：“以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内蒙古有关补充规定，以及招标时采用的材料单价、取费标准、批复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得出的预算单价乘以原承包人的中标价格降幅，作为新的单价”。原承包人在扣除其承担的税金后按进度以新单价全额支付给承建该工程的施工企业。

以上除解除合同外均不影响合同总价，且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原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若原承包人未能及时按规定以新单价支付分割工程的计量款，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

本款（3）项补充：

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本款所指“其他承包人”和（或）“其他分包人”的进退场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以及赔偿由此而造成后续施工影响的相应标段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损失费。

增加 11.8 工期延长的审批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监理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若只是分部分项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监理人经审查同意延长工期的应当报发包人批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细化：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土建工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经过发包人批准之后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

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承包人对隐蔽工程经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无法采用本款上述项的所有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的，则以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定额、招标时材料单价、取费标准、标段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得出的单价，乘以本标段的中标价格与标段预算价格相比的同等降幅，作为该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7 计日工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 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101-1 保险费：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两项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2、102-1 竣工文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3、102-2 施工环保费：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 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 10%。

4、102-3 安全生产费：

①承包人应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应按照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文件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如承包人能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文件所规定的保证措施，并经监理人确认后，且当月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按当月工程计量款的 1.5% 计量，并附安全生产费使用清单及凭证。否则不予计量。

②承包人必须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另行计量。

③合同期内，承包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安全生产费报价中未计部分，于项目交工验收后一次性计量；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当月未计部分将不予计量。

5、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工程完工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支付所报总额的 50%；之后根据临时工程的定期维护情况，按施工期每三分之一工期分期等额支付至所报总额的 80%；剩余的 20%，待交工验收满足要求后一次性计入终期计量支付。

6、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后，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支付

所报总额的 50%；之后根据驻地建设的维护情况，按施工期每三分之一工期分期等额支付至所报总额的 80%；剩余的 20%，待交工验收且临时占地复垦满足要求后一次性计入终期计量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2）目补充：

关于材料、设备预付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约定如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前三期计量款视情况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3%签约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验收后未存在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的。

发包人将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18.6 试运行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承包人还必须按《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该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应同步收集、整理交竣工资料，对隐蔽工程和重复部位的施工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留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文档。所有施工资料应按照案卷归档要求将全部资料统一装订组卷，编排档案和总目录，或者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进行档案管理，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交发[2012]135号文件有关精神。整个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竣工资料的整理、制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20.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第 20.6.1 项约定的期限进行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第 20.6.3 项约定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20.6.6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补充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外),保险费率为 3.0‰; 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 4.0‰,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上述两项保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 (6) 目约定为: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禁令。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3) 目细化为: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项 (10) 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本项补充 (11) ~ (13) 目:

(11)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牧)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牧)民工工资的,或者使用假公章(非由发包人统一在公安部门备案的)签订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合同;

(12) 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若发生 22.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5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2) 若发生 22.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关键设备 5 万元/台（套），其它设备 1~2 万元/台（套），临时设施 5 万元/台（套），关键材料 1~2 万元；同时，可限期责令承包人将已撤离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重新进场。

(3) 若发生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5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 若发生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可按第 11.5 款规定办理。

(5) 若发生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5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若发生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若发生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8) 若发生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同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

a.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3 万元/人次；

b.关键设备不到位 5 万元/台（套），其它设备 1~2 万元/台（套）；

(9) 若发生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节轻重，课以 5~15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10) 若发生 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情况而定, 参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若发生 22.1.1 (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责令其纠正。拒不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理,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保障部门, 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取消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12) 若发生 22.1.1 (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没收违法所得, 课以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同时视情况向资质管理部门提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建议。

(13) 若发生 22.1.1 (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视情况而定, 参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

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 除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外, 还应赔偿发包人工程损失费,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中。

22.2 发包人违约

本项补充为:

22.2.1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不适用。

25. 其他

25.1 增值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 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考虑。

25.3 办公设施

为保证工程资料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发包人精细化管理目标，使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方信息实时共享和交流，承包人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办公、通讯和网络设备等，并采用经发包人同意、使之完全兼容的项目管理软件。

25.4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或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适用于各标段)	资格要求
财务负责人	1	助理会计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项目工程财务工作 4 年。
质检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施工 4 年。
测量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项目测量工作 2 年。
计划计量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项目计量工作 2 年。
安全员	1（根据实际中标价可调整）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年及以上，经过安全培训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注：1、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规定，且不允许擅自更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管理岗位的人员数量。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中标人应根据上述规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以各分部实际承担工程内容的中标价金额及年度施工产值计划为准提供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3、表中人员不得兼职。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一、路面施工设备			
1	铣刨机	台	1
2	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台	1
3	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台	1
4	沥青洒布车	辆	1
5	双光轮压路机（DD110 及以上）	台	1
6	轮胎压路机	台	1
7	25T 以上自卸汽车	辆	3
8	200KW 发电机组	座	1
二、集料试验设备			
1	压碎值测定仪	台	1
2	洛杉矶磨耗机	台	1
3	自动砂当量试验装置	套	1
三、沥青试验设备			
1	自动针入度仪	台	1
2	恒温水浴	套	1
3	低温延度仪（双数显）	台	1
4	软化点仪	台	1
5	闪点仪	台	1
6	薄膜烘箱	台	1
7	粘度仪	台	1
四、沥青混合料试验设备			
1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20L）	台	1
2	马歇尔自动击实仪	台	1
3	马歇尔自动稳定度仪	台	1
4	沥青抽提仪（回流式）	台	1
5	轮碾成型机	台	1
6	车辙试验机	台	1
7	最大理论密度测定仪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8	浸水天平	台	1
五、道路工程测试设备			
1	路面取芯机	台	1
2	弯沉测试车	台	1
3	弯沉仪（5.4m）	套	2
六、公路线形及几何尺寸测试设备			
1	全站仪（2 ^{''} ；2+2ppm）	台	1
2	S3 自动安平水准仪	台	2

注：1、投标人中标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规定。

2、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减相应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数量。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字） 年 月 日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nm-highway.com）上下载工程量清单固化电子文件电子版。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请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nm-highway.com) 上下载招标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第二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第三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YFXYHSGZB-2019

**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标段】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 **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第**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月。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0.03 %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本页可不填写，但需保留此空白页。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格式出具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进行修改，若投标人不能按上述担保有效期出具保函的，该保函亦可采用固定有效期，其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50 天。

2、明确要求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投标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编号：YFXYHSGZB-2019

**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标段】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乌兰察布市公路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209 苏尼特左旗至北海乌兰察布市段预防性养护工程第**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